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212号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春秋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春秋电子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秋电子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春秋电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春秋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4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72元,募集资金总额812,41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748,63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661,368.8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银行手续费支出43.85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40,755,375.04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740,661,325.02元,差异94,050.02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94,050.02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8112001012700371647	活期户	200,011,666.67
	小计		200,011,666.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102232129000143727	活期户	317,446,998.30
	小计		317,446,998.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51396500000163	活期户	32,539,583.22
	小计		32,539,583.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03911210106	活期户	190,757,126.85
	小计		190,757,126.85
合计			740,755,375.0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无。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066.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其他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 脑 (PC) 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 项目 (昆山)	否	31,737.80	31,737.80	0.00	0.00	0.00	2019.10			否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 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 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 能产线项目 (合肥)	否	19,074.60	19,074.60	0.00	0.00	0.00	2019.12			否
新建研发中心 (昆山)	否	3,253.74	3,253.74	0.00	0.00	0.00	2018.12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 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066.14	74,066.14	0.00	0.00	0.00	—	—	—	—
其他资金投向										
手续费支出	—	—	—	0.00	0.00					
其他资金投向小计	—	—	—	0.00	0.00					
合计	—	74,066.14	74,066.14	0.00	0.00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书编号: 6201000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慧丰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0-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620122197410060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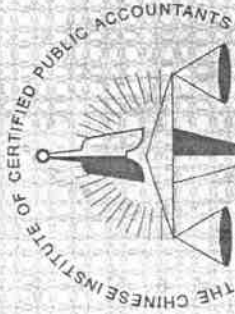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峰

男

1978-12-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33068219781220091X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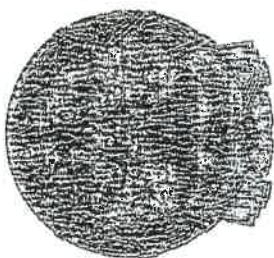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10 10 2008 年 9 月 24 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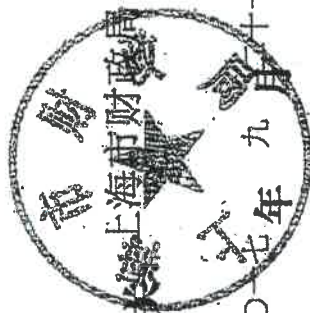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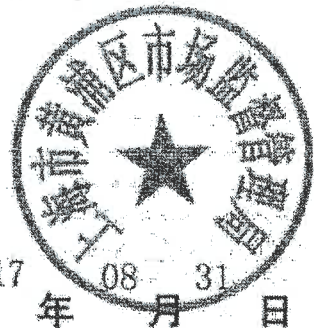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